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環署廢字第 1070024598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：

(一) 廢木材。

(二) 熱塑型廢塑膠。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。

(三) 廢紙。

(四) 廢鋼（含不銹鋼）。

(五) 廢單一金屬（銅、鋅、鐵、鋁、錫、鈦、銀、鎂、銻、鎳、鎢）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1、不得檢出汞。

2、具金屬性質（如金屬、合金或電鍍金屬）。

3、不包含粉末、污泥、灰渣或有害廢液。

4、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(六) 廢銅碎片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1、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。

2、具金屬性質。

3、不含油脂。

4、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(七) 廢鋅渣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1、來源為電鍍鋅、熱浸鍍鋅、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。

2、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3、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CLP）溶出標準。

(八) 廢鐵渣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1、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（富含氧化鐵）。

2、於輸入時，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、使用。

3、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CLP）溶出標準。

(九) 廢鎂渣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1、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。

2、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